

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

一、為配合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撤，爰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三、適用對象：在本會任職 1 年以上之下列人員，但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職)、資遣、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之。

(一)依相關法律任用、派用或聘任之人員、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雇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駐衛警察)。

(四)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

四、精簡員額：不得低於本會預算員額(不含臨時人員)百分之四，其精簡之職缺應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派員代理。

五、實施程序：本計畫生效後，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並申請列入精簡人員，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陳報本會主席核可。

六、給與標準

(一)公務人員

1、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人員，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並 1 次加發 7 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

2、即將屆齡退休人員屆齡退休生效至遲日為 104 年 1 月 16 日，提前

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退休者，加發 1 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3、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之日起 7 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並繳回改制後之區公所。
- 4、前開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二)約聘、僱人員

- 1、約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並 1 次加發 7 個月之月支報酬。
- 2、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前項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並 1 次加發 7 個月之月支報酬。
- 3、支領加發月支報酬人員，於離職日起 7 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報酬，其再任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並繳回改制後之區公所。

(三)駐衛警察

- 1、駐衛警察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給與退職、資遣給與，並 1 次加發 7 個月之月支薪津。
- 2、支領加發月支薪津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薪津，其再任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並繳回改制後之區公所。
- 3、前開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四)工友

- 1、工友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核給退休、資遣給與，並 1 次加發 7 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 2、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之日起 7 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並繳回改制後之區公所。
- 3、前開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工餉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

七、分期繳還慰助金

- (一)支領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之優惠退離人員，於再任有給職務時，應依限繳還，如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 1 次繳還應追繳之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得由再任機關（構）、學校審酌狀況，並徵得改制後之區公所同意，准其分期繳還。
- (二)依前項規定分期繳還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時，不須加計利息。每期繳還之數額，不得少於再任職務之每月俸（薪）給總額（含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三分之一。
- (三)本計畫所稱之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款所訂職務。

八、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 (一)依本計畫辦理優惠退離之退休或資遣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規定之給付基準，補償其損失。

(二)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後再參加公保或勞保，並再辦理優惠退離時，不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者，損失之投保年資仍予補償，且應扣除已領取補償金之年資。

(三)依前二項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改制後之區公所；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四)優惠退離人員不依前款規定繳回時，改制後之區公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五)優惠退離人員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附具同意書（如附件 2），載明同意依規定繳回補償金。

九、經費：依本計畫優惠退離人員所需給付之費用，由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本會應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造具列入本計畫人員名冊（如附件 3），報送桃園縣政府備查，並副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十一、本計畫經本會主席核定後送桃園縣政府備查實施。

附件 1

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請書 103 年 月 日	
本人 係於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任職 1 年以上員工，願意選擇依「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規定辦理退休(職)、資遣。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職務編號	
職 稱	
官職等俸點(薪點)	
任公職年資 (含義務役年資)	
申請退休(職)、資遣生效 日期	
簽章	

附件 3

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優惠退離人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加發慰助金月數	領取慰助金金額 (新臺幣：元)	領取保險年資 補償金金額 (新臺幣：元)	慰助金及補償金 金額合計 (新臺幣：元)	備註
合計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承辦人(請核章)：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請核章)：